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股票期权限制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八号—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计划,现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时间进行限制,本次限制行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进入第三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740),行权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目前处于行权阶段。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进入第三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880),行权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目前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